



# 上海机场广告运营能力遭质疑 国有资产被指流失

核心提示: 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, 旅客吞吐量最多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(600009, 简称上海机场)的机场广告运营仍然受到业内的质疑。无论是早年的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, 抑或国有资产收益, 还是神秘股东的身份, 种种蹊跷似乎还云山雾罩。

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记者 蒋颖报道

## 上海机场广告运营能力被质疑

在发布 2018 年年度业绩报告后, 针对年报公示的信息, 上海机场广告运营能力就受到媒体的质疑。

4 月 16 日, 和讯网发布《旅客吞吐量第一, 实收广告营收不及北京机场一半! 上海机场广告子公司运营能力遭质疑》报道(以下简称《报道》)称, 上海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第一, 实收广告营收处低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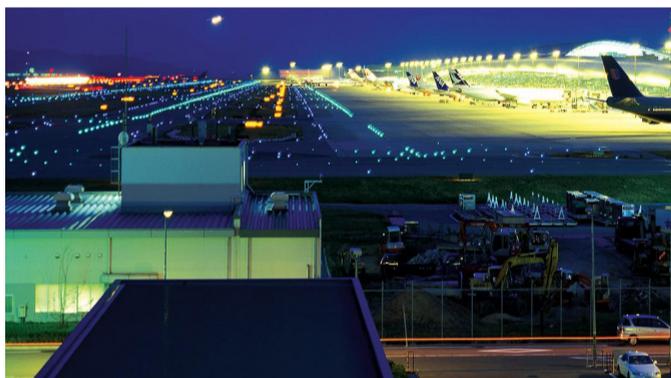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报道》显示, 2004 年 11 月, 上海机场集团、上海机场、德高、动量签署合作协议。企查查资料显示, 2005 年,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(上海机场集团和上海机场投资成立, 以下简称“机场广告”)、德高(后改为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)、动量传媒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动量”)共同成立上海机场德高动量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高动量”)作为机场广告经营主体, 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, 机场广告、德高、动量分别出资 1000 万元、700 万元、300 万元, 持股比例分别为 50%、35%、15%, 上海机场集团和上海机场将上海虹桥机场、浦东机场所有广告媒体(包括现有和未来新建)全部租赁给德高动量, 租赁期从 2005 年 3 月开始共 15 年。查询民航局发布《2018

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报》”)发现, 2018 年上海、北京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11763.4 万人、10749.6 万人, 上海机场较北京机场旅客吞吐量多 1013.8 万人, 即上海机场客流量为北京机场的 110%。

《报道》表示, “从城市经济实力、人口数量、机场客流量等因素来看, 上海机场的广告收益至少应达到首都机场的水平。但畸形的租金水平与盈利结构使得上海机场与北京机场之间高达 4.66 亿元的广告收益差距, 从而造成了德高动量广告经营水平低等问题。”

究其根源, 《报道》认为由于上海机场向德高动量收取的租金过低。2018 年, 该项租金(设施广告阵地、手推车广告阵地、电瓶车广告阵地)共计为 6046 万元, 仅相当于机场德高动量收入的不到 5%。二对于其他机场来说, 租金是广告运营商的主要成本, 是机场作为广告资源所有者的价值体现; 而对于德高动量来说, 过低的租金导致绝大部分利润都留在德高动量, 而德高和动量分享了其中的 50%。

《报道》指出, 过低的租金水平与不合理的盈利结构, 导致机场德高动量缺乏竞争压力和持续进步的动力, 未能达到与上海机场地位相匹配的广告经营水平, 在经营收益上低于首都机场。虽然上海机场年报显示机场德高动量 2018 年营业收入 13.64 亿元高于首都机场广



告收入 11.48 亿元, 但两者经营模式不同。德高动量的营业收入需扣除经营成本、费用等, 才是最终的净收益, 上海机场年报显示 2018 年德高动量净利润为 8.11 亿元; 而首都机场为分段招标、承包经营, 机场自身只需支出非常低的管理费用, 其营业收入几乎等同于净收益。

## 非国有合作方股权收益过高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?

上海机场广告运营被质疑的另一个问题即非国有合作方股权过高。

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从相关知情人处获得的一份举报信称, 2004 年, 上海机场广告运营合作事项未经任何公开招标程序, 涉嫌违反 1999 年即已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, 且上海机场广告运营中非国有合作方股权收益过高。

举报信称, 过低租金造成机场德高动量不合理的盈利水平, 使两家非国有合作

方德高和动量获取巨额股权收益, 而这些收益本应以租金形式归属国有资产。

持有机场德高动量 35% 股权的德高, 2017 年取得股权收益 2.45 亿元; 持股 15% 的动量, 既无任何行业名声和经营贡献, 也取得股权收益 1.05 亿元。两者合计收益 3.50 亿元。

举报信认为, 仅在 2017 年, 上海机场国有资产的损失就达到 6.95 亿元, 而两个非国有合资方德高和动量合计获得 3.50 亿元, 各自收益高达 2.45 亿元和 1.05 亿元, 且尚未包括德高通过关联交易获得的收益。

根据举报信的内容, 在此基础上, 将对对比扩展到本项目开始以来的整个经营期间。对标首都机场广告收益, 自 2005 年至 2017 年, 上海机场国有资产的损失累计超过 54 亿元, 而两个非国有合资方德高和动量各自获益超过 18 亿和 7 亿元。

假定 2018、2019 年数据与 2017 年相同, 则至 2020 年合作期满, 预计上海机场

下转 08 版

# 纪委副书记: 哪个单位没问 题?

上接 06 版

处分决定称, 廖风生在担任水南村支书期间, 其外甥尹某 2015 年至今租用水南村厂棚, 村两委班子成员因知道尹某与廖风生的关系, 没有具体商定租金和签订租赁协议, 廖风生也没有主动要求其外甥缴纳租金。廖风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违规帮其母亲申报领取农村低保金 4248 元。另外, 廖风生还伙同村主任和村委委员, 将 2015 年至 2017 年收取的垃圾保洁费 56588 元不入账, 也未向村民公开。

该处分决定还称, 廖风生身为村支书, 违反群众纪律, 优亲厚友, 侵犯群众之情权, 经中共全州镇委员会研究, 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对全州镇党委的此处分决定, 当地村民表示处罚过轻。“对我们举报的其他的事情避而不谈, 仅是一个党内严重警告。这样的人, 已经不适合再担任村支书了。”

## 县纪委副书记: 哪个单位没问 问题?

当地村民告诉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, 2018 年 7 月 27 日, 他们曾就廖风生贪腐问题找到全州县纪委副书记赵宏举报。

记者在当日赵宏与村民通话录音中听到, 赵宏称, “十八大之前发生的事与十八大之后的无关, 包括省级干部都是十八大以后查处的。查处问题都是针对十八大以后, 如果有问题, 都一棍子打死, 那就是搞运动, 国家就会引起混乱。哪个单位没问题, 如果查到底, 中央有中央的考虑, (所以廖风生)只能给党内警告。”

记者就此事联系上全州镇纪委, 一赵姓书记称, 县纪委对此事(廖风生被举报一事)十分重视, 具体调查及材料都在全州县纪委。

记者试图联系全州县纪委副书记赵宏, 其称正在开会, 让纪委其他工作人员联系记者。

全州县纪委办公室一刘姓工作人员回复称, “我们都按程序办理了, 也多次向村民反馈, 调查情况和反馈情况也向桂林市纪委进行了汇报。”其称, 核对了廖风生一部分违纪的情况, 也给予了处分。

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, 发回最新报道。